

■我爱我家

吃饭三人相

虽然我们家只有三口人,但三人吃饭的样子各不相同。

挑食“大王”好难缠——那就是我这个难伺候的“小公主”。我之所以是个“四眼”,不吃蔬菜就是原因之一,挑食的最终结果是害了自己。比如吃青菜,我只挑菜叶吃,不吃菜梗;看见螃蟹、炸鸡,我是“饿虎扑食,连啃带咬”。

爸爸的吃饭习惯最不好。每到吃饭时,他都要打开电视机,喝点儿酒,等体育新闻开始了就捧着个饭碗,坐在或者站在电视机旁,认认真真地观看。他有一个本事:不用看着就能将饭送进嘴里,丝毫不差。有时我担心爸爸会噎着,就劝爸爸吃饭后再看,可爸爸还是边吃边看。吃完之后,就把碗放进水池里,又回到沙发上看电视,生怕会漏掉任何一个精彩镜头。

细嚼慢咽——妈妈吃饭是无声无息的,她总是细细品尝自己烧的美味佳肴。

如果你来我家,就会欣赏到这幅吃饭图。

致远外国语学校小学三(2)班 张叶(指导老师 刘峰)

点评:小作者关注日常生活,从中找出话题,这点值得赞赏。

习作征稿

习作版欢迎大家投稿。你可以电邮至vivivyc@126.com,或寄信至南京市东宇大厦现代快报“习作版”(210005)。

■青春收藏夹

2006年12月31日23:35,我在灯下摊开了稿纸。

窗外一片寂静,只有星点的灯光在黑暗中静待着,有几户人家还在等待着新年的到来。但更多的人还是选择在睡梦中度过又一年。

2006年对我来说太重要了。住校了、毕业了、小升初了、上南外了、长大了。老师说句子里带“了”字的大都表示已经发生过的事情。回头看看,的确这些事情正在离我远去。

抬头看了看面前的钟,心中一惊,还有20分钟就要到2007年了。有点害怕,转眼间一年的时间离开我们。依旧兴奋。毕竟从这一夜起,2007年就是主角。

写作的速度放慢了,心

■点滴感悟

有人说,爱一个人就是爱他的一切,我说,爱一个人就是要懂他的一切。

十一放假在家,因考试之故,便在家复习。坐在书房里,书桌上摊放着一本书。窗外,阳光暖洋洋地洒在地板上,我懒散地翻动着书本。突然,电话响了。

“孙女啊,十一放假的吧。”我听出来了,这声音是奶奶。“哦,放假呢,一个星期呢。”我漫不经心地回答。“你现在在家呢。”“是啊,怎么了?”“那你明天来不来我这里玩啊?”电话那头,我听见她的声音微微提高了。

“我不去了,在家看书,要考试。”“不来啦,哦,好吧。你在家好好看书。”最后

写在岁末年初

中开始盘算着该干什么了。拿出新的台历,打开,又合上,笑自己的急性子,还有10分钟呢!何必现在就把事情办妥了?又开始想象我过会儿的反应,是欢呼雀跃,还是开怀大笑?

23:59,电子钟上显示着这个惊人的数字。我扔下手中的笔,揉揉太阳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紧紧地盯着面前的钟。00:00,四个零跳跃着出现在眼前,仿佛凝固了一般,有些茫然。新的一年来了么?

礼花的四溢激醒了我,真的,充满希望的又一年来了!撕下了最后一张日历,空荡荡的衬板刺着我的眼睛。换上新的台历,翻开,一只可爱的小猪,1月1日,星期一,又一年的轮回开始了。窗

懂你

一句话,她说得很轻,真的很轻,却带着一份沉重。

两个星期前,我放假在家,却很意外地见到了奶奶。见到她时,已经是下午一点钟了。她很费劲地拎了一大包的东西,爬上楼时,微微弓着腰,喘着气。她家离这儿很远,坐车还得四十多分钟呢。她说,以后不要再带这么多的东西了,这些市场里都有得卖。

奶奶撩起衣角,擦擦额头上渗出的汗珠,笑笑说,一个人在家里呆着也闷,就过来看看孙女,顺便带一点菜过来,包里的菜都已经清理过了。奶奶说完,打开包,里面又有好几个小口袋。在包底,还有一些石榴,那是

外不再寂静,有了欢乐的笑声与歌声。不再是星点的灯光,绚丽早已连成了一片。

2006年结束了,2007年来了。现在是元旦!现在是快乐!低头,不禁笑了,稿纸上已经写满了字,好吧好吧,想到什么就写什么吧,虽然看着有些语无伦次,但是这才是真正的我,真正地站在两年的交界处,抒发真正的感情。只是,好乱好乱。

2007年1月1日00:15,我在灯下收起了稿纸,也推开了我2006年所有不愉快的记忆。

南京外国语学校初一(10)班 杨华梦

点评:一段内心独白,我们可以听到成长脚步声。形散神不散。



我最爱吃的。

“妈,周末我们去奶奶家吧。”我跟妈说。妈听了有些惊异,原本我们打算在家里的,但她还是答应了。后来,我打电话把这个消息告诉奶奶,她没说什么,只是轻声应了一下,但我分明又看见她那幸福的笑靥……

东山外国语学校初二(1)王越(指导老师 李红梅)

点评:抓住了人物的动作和神情,文章因真实而动人。

■校园在线

阳光照进教室

“艳阳更兼彩虹,到黄昏,霞光万道,这次第,怎一个喜字了得!”我们班的乐天派——阿豆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踏着正步,进了教室。顿时,哄堂大笑。

这时,大豆强挺着腰板迎上前去,道:“我的好兄弟哟,什么事让您老这么开心呀?”“哈哈,我昨天哪,把语文书看了个遍,整本语文书的内容俺已经烂熟于胸了。看我还不考他个九十九点九九,保证让老丁(我们对语文老师的尊称)笑得合不拢嘴!哈哈……”

真是无巧不成书,这时,语文老师神不知鬼不觉地站到了讲台上,道:“是谁在说我啊?”

■童年日记

淘书乐

学校的广播上通知,明天学校要举行“淘书乐”活动,我听了后,可高兴坏了。

第二天下午,我很早就到了学校,坐在自己的座位上。这时,邱子欣问我:“要不要买一本《淘气包马小跳》啊?”我问他:“多少钱?”他说:“很便宜的,才2元。”我听了,欣喜若狂,当即决定买下这本书。后来,我又看中了杜丽佳的《乌龙院》,用两个硬币买下。

看看时间,还有三十分钟才开始呢,我就拿出书,打发一下时间,我不时看看表,感觉它好像一个老头,走得太慢太慢。

突然,外面传来高映红的叫声:“活动快开始了!”我高兴极了,抱起我的书,一个箭步冲出教室,向操场上飞奔。

我们愣了一下,随即异口同声地大声喊道:“老丁好!”

老丁立马说道:“少奉承我,快看语文书,默写不好,当心——”没等老丁说完,我们立即接着:“杀无赦,斩立决!”这是老丁的口头禅。默写之后同学互改,老丁统计满分的人数:“哗——”站起来一大片满分的,老丁高兴死了,道:“好!今天语文作业免了。”“噢!”一阵欢呼。

阳光透过窗子洒了进来,照在我们身上,暖洋洋的。

南京市第三初级中学初一(10)班 张然

点评:不见其人,先闻其声。文章切入的角度很好。

我快步跑向自己的“收银台”,把自己的书放了上去。大叫“卖书喽!卖书喽!价廉物美,千万别错过了!”这一吆喝真灵,一下子围上来很多人,可他们一看每本书要六元,又摇摇头走开了。

这时候,潘正源走过来,拿起一本书问我:“这本书多少钱?”我吸取刚才的教训,便说:“3元。”他一听,付给我三元钱买下了,我的心情也顿时由阴转晴,快乐了很多。有了这一次成功经验,我的信心十足,放开胆量介绍自己的书,不到十分钟我的书就卖完了,我的小钱包也开始鼓了起来。

江宁实验小学四(11)班 陈航

点评:一次有趣的课外活动是很好的写作话题。用心去写,写作水平会慢慢提高。

艺度空间



春日闲情

很抱歉,基本上,没有写过什么欢天喜地的事情,笨呗,处理不好生活。今年本就是暖冬,所以立春日期张得要死,阳光明媚,随便走走,一路飙汗。我戴着帽子,脸躲在压低的帽檐里。前八年总是夜班,黄昏五点起床,清晨睡觉,长期的暗无天日下来,皮肤严重排斥阳光,太阳一晒,动辄红肿。我

冰水有礼



灰领的地铁

这几年,因为工作的关系,在京广两地几度辗转。一晃3年过去了,我又回到了北京,这座即使是在冬天也有着灿烂阳光的城市。

和在广州一样,地铁是我主要的交通工具。虽然它不像火车那样汽笛悠扬,摇摇晃晃地载着你去远方,但于我心中,坐的次数多了,就有了漫漫旅途的感觉。

常常在加班的夜晚,一

必须调整,包括生物钟、工作、生活,反正所有的所有。开心的事情,没有遇到。很不开心么,也未见得。以前很看重的,现在划归为零碎点滴。这是保护情绪的不二法门。

两个月来老是丢失,不是精神或者人,纯粹物质。从浪琴表开始,然后万宝龙笔套,再是一大瓶EL镇牌之宝,接着是一只PRADA小包包,再然后港版《若水》和准备送人的礼物,以及帮人捎带的物品,一大摞工作资料。应该还有,只是没有发现而已。幸亏从不记得有多少银两,丢了也是懵懂。糊涂人容易镇定。

立春日嚼了满嘴油煎春卷,心里多少还是有气,于是去看电影惊喜。《生日快乐》马楚成的东西,基本轻飘,大时代,大冲突是没有的,甚至借用背景也不会;就是文艺片,纯粹的那种。偶有例外,

个人安静地走下地铁站里的楼梯和通道,听见自己的高跟鞋咔咔作响地敲打着水泥地面,我满怀希望有一个人能像童话故事里的玛丽·波平斯阿姨一样,在我疲倦而来快要打盹的时候随风而来,停在我面前,用炽热的眼神点亮我几近沉睡的心灵,瞬间照亮这单调乏味的场景。当然,一切如常,没有奇迹。

今天也一样,又一个星期五,一切如常。只是下班得早些,交通的高峰期还没完全过去,车里有点挤。没有座位,我斜倚着离门很近的栏杆站着。一偏头,在玻璃的反光里瞥见自己那张表情淡淡的脸,不禁在心里哑然失笑——某个早已不复年轻的灰领,每天上午体育中心上车中华广场下车,下午或晚上中华广场上车体育中心下车,穿着合体的套装,斯文的皮鞋,睡眠不足,脸色不好,南方人,认字,不怎么快活……这就是我。

《东京攻略》,那年最抢眼的动作片,梁朝伟与郑伊健都谐趣,节奏快,但不紧绷神经,松弛。后来还有《飞鹰》,明显逊色,乏善可陈。原为摄影师、文艺青年孜孜不倦的《最爱》、《爱在别乡的日子》、《川岛芳子》、《甜蜜蜜》和《玻璃之城》,都由他掌镜。很多年前,一位摄影师友人讲过:剧组里面,摄影师地位很高,仅次于导演。姑且放弃怀疑对方是否自我夸耀,马楚成转行做导演,也算门楣不低。相对于张艺谋的红,马楚成文艺片,印象深刻就是“淡”,漂白的颜色,简单剧情,永远停驻在纯情少年思维方式。当年《星愿》赚人好多眼泪,现今《生日快乐》据说也是。

没见过这么温吞的,要爱不爱,白白死掉一个,浪费十多年最好的人生。感动当然有,因为小米与小南的愚蠢,

正胡思乱想,地铁猛然刹车,我下意识揪住旁边某个陌生男人的衣襟,对方有些诧异地扬了扬眉毛,我赶忙道歉,他说:没关系。假如是在粤语长片里,这似乎很像某个浪漫故事即将上演的桥段,然而接下来,我们都没有说话,空气里只有沉默。就在那一瞬,记忆的片段犹如暗夜里的丁香于不经意间突然绽放,让我想起毕业那年,最初原以为的最后一次)乘坐广州地铁的那天,曾经有那么一个人,他对我说:你可以抓住我,我很可靠;不要走,不要去北京,我给你当扶手,一辈子。语气恳切,态度坚定。

想到这里,我不到目的地就下了车,拎着手袋在街上乱逛,像从前一样。脑海中全是他的影子。想起他,就会想起那年冬天,他趁出差的机会来北京看我。在我家楼下给我打电话,我急急忙忙地跑下楼,只见他站在落尽叶子的树下,温暖的阳光穿过枝杈,照在他

任凭锦瑟年华似水东流,仍旧两两相望。这种纯情,现实里绝种的速度比恐龙快上万倍。“你叫我寂寞,怎么衬这音乐,是我想睡了,受不起打扰,时间比你重要。”什么年代了,别指望谁立个贞节牌坊,不劈腿已经算优良品种。“世界大生长,不只与你分享”,想爱,扔到记忆里;打发寂寞,满大街都是人。

平心而论,世道不见得彻底沦陷。譬如女友要结婚了,最不被看好的一对,反而修成正果。事到临头她有点婚前忧郁,神经兮兮惧怕恐慌。我们抄手看热闹,不劝更不安慰。几年来小女友爱得勇敢庄严义无反顾,豁出全世界拼得今天美满,就让她莺莺燕燕一回,幸福的人才会有事无鬼闲愁。

张艺:女,著名电台DJ,主持的《夜动听》《都市夜归人》等栏目,深受听众喜爱。

脸上。看见我,他的嘴角往上牵了牵,浅浅的一笑,是那么温暖,温暖得让人心颤。

徘徊街头,看街上回家的人一闪而过的身影,看居民楼里的窗子一盏一盏亮起来。看着从窗子里透出的灯光和窗子上映出的人影,设想家庭的温馨和甜蜜。然后,许久以来,沉淀在心底的往事一点点地浮上来,浸润到每一寸肌肤,每一缕发梢。我以为我已经忘记。我以为我已经可以坦然面对。然而当那种排山倒海的感觉席卷而来的时候,我蹲在地上,哭得一塌糊涂。好半天才站起来。

是谁说往事可以随风,说这话的人不知道:风再起时,它们随时会在风中集合。

于是我决定把它们都写下来,一点一点,毫无遗漏地写下来。

蓝冰:女,专栏作家。长期为《LADY》、《城市画报》、《女友》等报刊杂志撰稿,公开发表作品逾100万字。

尘埃落定



抱团

小孩儿都爱抱团。儿童期的抱团最单纯,来者皆友,聚在一起玩,一会儿疯笑一会儿翻脸再过一会儿又和好。我特别羡慕那些是发小的老友们,那得是多么大的福气啊:穿越了那么多漫长的岁月,两个或几个鼻涕孩儿经过那么多成长的磨砺、分叉之后,还能在成年之后依然做朋友!我在儿童期的小伙伴们早就分道扬镳了。那时,我们一帮孩子个个脖子上吊着一把钥匙,放学之后先趴在水泥乒乓球台上做作业,然后疯打打闹闹于校园中。我们都住在一个中专学校的校园里。家长们都忙,没人管放学后的孩子。

好群好是小孩子们的特点。但真正的成群成党,其实是进入青春期的事情。这个时候,抱团不像童年那么盲目了,而是建立在一个相对来说的共同点上的。这个共同点是一种似有乎有了一定的形状但又比较模糊的价值观和人生观。

高中时,我和几位好朋友组成了一个三女两男的小团体。这五个人里面,有一男一女是理科班的,另外三个人,包括我在内,是文科班的。我读高中是在20世纪80年代的前半期,那时还有一种风气认为选择文科的学生一般来讲理科成绩不行,只好去读“瘟科”。“瘟”在成都方言里是非常平庸的意思。但我们三个读文科的人没有这种自卑感,我们的理科成绩都还行,

文科是我们的自愿选择。

一般来说,组成小团体的基础或者是爱好趣味相同,或者是心理优势一致。当时,我们那个小团体是有一种共同的优越感的,这种优越感在于,相对于其他同学来说,我们都是读书人。

那时,我们经常去学校附近的一个书店,买一些比较“高雅”的书,比如明清小品选、聂绀弩诗集、徐志摩诗集、戴望舒诗集什么的。大家传着读,然后还写点感想什么的传着看。除了读书,周末时还组织一些聚会活动,到公园去座谈什么的。印象最深的一次活动是大家骑着自行车走了挺远的路去看一个天主教堂。当天教堂在做弥撒,我们坐在教徒中间,观摩了整个过程,听了很多美妙的赞美诗。回来后,大家把这件事当作一个课题,讨论了诸如个人信仰之类的问题。那个年代,我们是专注于精神世界的,这多少也“得益”于那个时代的物质生活不丰富,也几乎没有一个娱乐的环境。对此,我没有遗憾,反而多少有一种庆幸。

现在,我身边有很多朋友,但再也没有当年那种真正意义上的抱团了。所谓真正意义上的抱团,是指所有的一切,时间、情感、物质都一起分享。这是一个阶段性的友情方式。回想当年,我记得的都是那时的一些场景,具体谈了些什么完全没有记忆了。但那种场景,那种氛围,那种意气风发挥斥万道的劲头,那种幼稚但充满勇气的探索,对我成长的作用是很大的。可以说,正是因为当年朋友们彼此的感染和鼓励,我坚定了对文字的爱慕,并成为了一个理想主义者和抒情主义者,后面这两个特点,贯穿了我的整个青年时代并让我受益匪浅。

洁尘:女,作家。专栏文章散见全国数十家报刊。出版散文集、长篇小说十余部。